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屬下控股子公司—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潘高壽藥業」)於2011年6月28日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銀基集團」)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本着做強做優「潘高壽」飲料類品牌，並使之走向更廣闊的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宗旨，雙方就銀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與潘高壽藥業屬下廣州市潘高壽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天保公司」)合作一事達成如下意向：

- 1、 銀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將以增資參股方式向天保公司進行增資；如果增資事項得以實現，在增資完成後，銀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與潘高壽藥業將分別持有天保公司不超過50%的股權，且雙方持股比例一致。
- 2、 天保公司的企業價值須經雙方認可並具備證券執業資格的中介機構進行評估。

天保公司為潘高壽藥業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生產、銷售潘高壽品牌的保健品，包括涼茶及保健飲品。

銀基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其在國內的渠道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永福醬酒、國窖1573、山西杏花村汾酒系列、貴州鴨溪窖酒系列、其他酒類產品及中國香煙。

據本公司董事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釋及確信，銀基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該意向書僅為意向性文件，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最終雙方能否簽署正式合作協議及協議的具體內容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相應履行信息的披露義務。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